

证券代码：837191

证券简称：京广传媒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刘晓阳变更为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刘晓阳变更为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刘晓阳变更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凤国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919号4号楼4楼	
邮编	261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p>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奎文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经营；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物业修缮、保养、保洁；小区绿化及花木租赁；房产租售代理；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融资租赁）。</p> <p>（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079668512J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情况	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p>本次收购事项已由收购人潍坊城投的出资人暨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于奎文区第十八届区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上向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汇报，根据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区地方金融监</p>

		管局关于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参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混改助推企业上市的情况汇报。会议确定，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实施由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0 年 1 月 6 日，收购人潍坊城投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收购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 50,000,000 元人民币，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京广传媒定向发行股票 50,000,000 股，持有京广传媒 50% 股权。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京广传媒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将成为京广传媒实际控制人。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充分利用京广传媒现有资源，增强京广传媒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京广传媒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京广传媒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
批准程序	已由收购人潍坊城投的出资人暨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于奎文区第十八届区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上向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汇报
批准程序进展	已批准

## (三) 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次收购完成后，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三) 《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